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12號

債 權 人 陳妍心

債 務 人 晶鳳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 國)	利息起算日 (民 國)	利息
1	AJ0000000	300,000元	113年1月10日	113年7月3日	6%
2	AJ0000000	220,000元	113年1月13日	113年8月22日	6%
3	AJ0000000	200,000元	113年1月24日	113年7月3日	6%
4	AJ0000000	80,000元	113年3月7日	113年6月24日	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